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8331号

张凤东:本院受理原告张红青与被告张凤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920元,并按照年利率6%支付5920元货款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,暂计至2025年8月1日的利息为2167元;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于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